

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一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王阁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正宁县山河镇王阁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中旬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山河镇王阁村 1#沟：沟头回填加固 1 处/回填土方 1.22 万 m^3 ，旧庄基整理 1 处/ 1.56 hm^2 ，30 土围埂 465m、50 土围埂 765m，维修涝池 3 座（1# 1600 m^3 涝池六组、2# 1700 m^3 涝池六组、3# 500 m^3 涝池七组），连接井 3 座，D500 混凝土管 18m，新建引水渠 370m、过路涵 2 座，混凝土道路拆除重建 100m，宣传标志牌 1 座，水土保持造林 $0.64 \text{ hm}^2/1448$ 株，种草 0.47 hm^2 。

山河镇王阁村 2#沟：沟头回填加固 1 处/回填土方 1408 m^3 ，30 土围埂 50m，维修涝池 3 座（1# 500 m^3 涝池五组、2# 800 m^3 涝池、3# 1000 m^3 涝池二组），连接井 2 座，D500 混凝土管 18m，新建引水渠 100m，混凝土道路拆除重建 50m，宣传标志牌 1 座，水土保持造林 $14.26 \text{ hm}^2/19816$ 株，种草 0.51 hm^2 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的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设施移交后，在运用过程中如遇损坏或其他因素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，均与移交方无关，接收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处置，确保项目工程安全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（盖章）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

字：

2023年11月15日

监交方（盖章）：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

签

字：

2023年11月15日

接收方（盖章）：王阁村

签

字：

2023年11月15日